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21〕288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温州地区 储气能力建设运营情况现场调研的通知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乐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平阳县福领天然气有限公司，苍南县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苍南县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 2021 年度地方储气能力建设及运营有关工作的通知》及近日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要求，经研究，我办定于 11 月 4 日（周四）会同浙江省能源局开展温州地区储气能力建设运营情况现场调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加快补齐储气能力短板，靠前做细做实 2021 年浙江省冬季天然气调峰保供资源储备工作。

二、调研内容

(一) 2021年采暖季前投产的储气项目建设运营基本情况。

(二) 已投运储气项目当前储气量、未储满原因及后续储气计划。

(三) 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三、调研安排

11月4日下午，在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地区储气能力建设运营情况座谈会，会后进行实地走访。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次现场调研邀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指派一名专家参加。请有关天然气企业分管领导参会(可携带相关助手)，并根据调研内容和本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及运营工作实际，准备书面汇报材料。

(二) 请有关单位积极配合做好此次现场调研工作。请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专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于11月3日12时前报送我办。请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乐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平阳县福领天然气有限公司、苍南县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苍南县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于11月3日12时前将参会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我办。请温州

市燃气有限公司明确座谈会和实地走访工作联系人，于11月3日12时前将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我办。

(三)请参加本次现场调研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务必坚持防疫思想不松懈，做好个人防护，严格落实相关单位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我办将严格遵守国家能源局党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规定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任君喆 0571-51102732，15268156987

传真：0571-51102733，邮箱：hyzjb@nea.gov.cn

附件：1. 参加调研省级单位人员名单
2. 参加调研企业名单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抄送：浙江省能源局

附件 1

参加调研省级单位人员名单

戴天将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处长
任君喆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干部
杨嘉玮	浙江能源监管办行业监管处干部
赵 地	浙江省能源局煤炭油气处一级主任科员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待定）

附件2

参加调研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备注
1	温州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参会，并作为实地走访单位
2		温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会
3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参会
4		乐清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参会
5		平阳县福领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会
6		苍南县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会
7		苍南县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会
8		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参会